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蘇 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2年7月10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朱烈稽

02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3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益正橡膠有限公司 洪敬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仁德分行	112年8月31日	66,150元	NU0000000	